北京市西城区学生综合实践活动中心

第二届教职工大会提案办法

教职工在大会规定期间提出提案，是教职工提出建议和要求，行使民主权利，参与管理中心事务的一种重要形式。为使教职工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提高提案质量，及时、正确地进行提案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精神，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提案的立案 教职工在大会规定时间内提出的提案，经大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审阅通过后立案。

二、提案的范围

（一）可列为提案的范围

1．有关中心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执行上级有关规定的建议和方案；

2．有关中心改革和事业发展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3．有关中心教学、科研、管理、生活服务，思想政治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校园建设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4．有关中心教职工关心的其他比较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二）不列为提案的范围

1．同国家宪法和现行法律、法令、政策有抵触的问题；

2．纯属党、团组织事务及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内部事务的问题；

3．纯属个人的具体问题；

4．纯属本单位（部门）内部有权解决的问题。 凡是代表提出的不列为提案的问题，提案工作委员会审阅后，如认为有一定意义的可转有关方面研究处理。

三、提案的提出

1．教职工提案要有大局意识，从中心科学发展，结构治理，内涵建设，构建和谐校园等方面提出；

2．教职工提案要实事求是，一事一案，内容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文件要求：建议案字数在1000字左右为宜，包括标题、事由、具体建议，教职工姓名；案由部分应阐明提案建议的必要性、重要性及现实意义；问题部分应以数据、调研结果等为依据，阐述当前的问题现状；建议部分应针对所述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建议，为避免自提自办，请在建议中指明相关办理部门。

3．一名教职工提出，要有两名以上职工附议；也可以工会小组的名义提出。

四、提交方式：教职工建议案在12月1日——22日向教职工大会提交，由大会筹备组负责汇总、分析。建议案应当采用规范的格式，并需代表本人签字确认（没有本人签字的不予收集）。纸质版提案建议投入教职工之家的“提案征集箱”内或直接提交给工会李小双委员或办公室魏华老师，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工会邮箱：[xczhsjzxgh@sina.com](mailto:xczhsjzxgh@sina.com)。提案要求及示范文本格式可从中心网站<http://www.xchzhxlj.org>“通知公告”栏下载。联 系 人： 项焱

另：全体教职工大会筹备组还需要两名义务工作人员，条件：是中心工会正式会员，热心为教职工服务，12月份（从第二周开始）能坚持每天到单位为教职工大会做筹备工作，比较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软件。希望教职工踊跃报名，如果没有自愿报名的教职工中心工会则指定两位坐班的教职工参与此项工作。

附件：第二届二次全体教职工大会提案表

**第二届二次全体教职工大会提案表**

|  |  |
| --- | --- |
| 标题 |  |
| 事由 |  |
| 具体建议 |  |
| 提议人 |  |
| 附议人 |  |